

# 对当前翻译研究几个热点问题的再思考

王 宏 (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研究所,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 本文提出:需要重新诠释原文和译文之间关系,重新评估译者权限,重新认识“翻译”和“翻译研究”所涉范围。笔者认为,可将跨语言、跨文化的翻译行为分为严格意义的翻译和宽泛意义的翻译。译者在从事严格意义的翻译时,只能有限度地彰显其主体性;只有在从事宽泛意义的翻译时,译者的主体性才能得到较充分发挥。笔者指出,翻译研究可分为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但两者没有主次之分。笔者呼吁翻译研究者明确划定各自的研究范围,说明其译文属性。为了更全面地认识翻译的本质属性,各翻译理论流派需要和谐共生,多元互补。

[关键词] 严格意义的翻译;宽泛意义的翻译;译者权限;翻译研究范围

[中图分类号] H 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9358(2010)02-0052-05

## 0 缘起

笔者曾在苏州大学和《上海翻译》编辑部联合举办的2006年全国翻译高层研讨会上,作了一篇题为“对当前翻译研究几个热点问题的思考”的发言,着重就翻译的属性、译者的作用、文本意义能否复原等三个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管见,提出应将跨语言、跨文化的翻译行为划分为严格意义上的翻译和宽泛意义上的翻译;在强调译者主体性的同时,也应对译者的权限有限制;翻译研究应在多元体系的参照下有所偏重,偏重内向型本体研究,尤其是文本研究。

时隔三年,笔者对翻译研究的这几个热点问题又有了新的认识。现不揣浅陋,把自己的看法撰写成文,希望得到翻译界学者同行的指点。笔者认为,目前翻译界需要解决的热点问题仍然是:1、重新诠释原文和译文之间的关系;2、重新评估译者权限;3、重新认识“翻译”和“翻译研究”所涉范围。

[收稿日期] 2010-09-22

[作者简介] 王 宏,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研究所所长,教授,研究方向:翻译理论、典籍英译。

根本上来说都与MTI的教育理念一致。特别是大部分学生的毕业论文采取了与外研社的翻译项目合作的方式,这对正在进行试点教学的各高校指导MTI学生的毕业论文的撰写有借鉴价值。希望各高校能够从北外奥组委翻译班的尝试中获得经验,吸取教训,更好地解决翻译项目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北外奥组委翻译班的学生从生源上来说,基本上都是英语专业应届毕业生,与全国高校试点招生的第一届非英语专业背景的MTI学生不同。后者在一定程度上来说,能否直接参与出版社的翻译项目还取决于学生个人的语言能力和翻译水

## 1 对原文和译文之间关系的重新诠释

自翻译研究的“文化转向”以来,当代西方的一些翻译研究者不再局限于对文本研究,而是把目光投向译作的发起者、翻译文本的操作者(译者)和接受者,注重译作在译入语文化语境里的传播与接受等,这无疑是对翻译研究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的一大深化,也是对翻译研究范围的一大扩展。但是,既然要从事翻译研究,我们就不能回避原文和译文之间的关系。

笔者认为,可以通过界定何谓严格意义的翻译(translation in the strict sense)和何谓宽泛意义上的翻译(translation in the broad sense)来重新诠释原文和译文之间的关系。严格意义的翻译是“以原文为对照,受译文读者需求、译者翻译目的、译入语文化所制约的语言转换”(王宏,2007)。此类译文必须

平。

致谢:吴青博士对本文初稿提出过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A]. 学位办[2007Y]78号文件关于转发《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 [2] 梁 熙. 翻译理论在现实中的可应用度[D]. 2006级硕士论文,北京外国语大学.

在内容、形式、功能和文体等方面与原文高度一致或接近,如科技、法律文本的译本、参赛译文等。宽泛意义的翻译则是“以原文为参照,受赞助者、译文读者需求、译者翻译目的、译入语文化所制约的跨文化交际活动”(同上,2007)。与原文文本相比,此类翻译在内容、形式、功能和文体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变异,如节译、摘译、编译、译写等。严格意义的翻译属于内向型的文本转换,宽泛意义的翻译属于外向型的文化翻译。做出这样的区分,一是符合实际情况,二是有利于针对不同的翻译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杨自俭指出:“翻译的结果应该有从内容到形式最(‘最’是相对的)靠近原文的译文和从内容到形式离原文最远的译文,前者需满足三个条件:‘有原文文本参照、内容忠实、形式忠实’,后者只需有‘原文文本参照’这一个条件就可决定了。”(转引自张彩霞,2008:9)杨自俭教授的观点也证明,就原文和译文之间的关系而言,的确存在与原文在内容、形式、功能和文体等方面高度一致或极为接近的译文,也的确存在与原文在内容、形式、功能和文体等方面有明显变异的译文。当然,那些与原文在内容、形式、功能和文体完全不对应,已很难从中找出其与原文有关联的文本就只能算做伪翻译,而不能被称为翻译(Shuttleworth & Cowie, 2004:134-135)。

## 2 对译者权限的重新评估

长期以来,译界内外似乎形成了一种不成文的定见:译者低人一筹。与原作者相比,译者不过是“舌人”、“媒婆”、“仆人”、“搬运工”、“摆渡者”、“叛逆者”、“戴着镣铐的舞者”、“翻译机器”、“不忠的美人”、“毯子的另一面”等。人们给译者起过不少“恶名”:媒婆、鸚鵡、傀儡、叛徒、杀手、“嚼饭于人”的保姆、奶妈、侍候二主的仆人、游标尺等。这些比喻显然是对译者价值的轻视、贬低和否定。近年来,随着翻译研究的“文化转向”,译者主体性得到彰显,译者也随之跃变为翻译过程中的“操纵者”。根据解构主义观点,作者一旦完成创作,他的作用就到此为止,原作的生命只能在译作的更新中得以扩大和延续。解构主义的翻译观认为文本的结构与意义既不确定,又难把握,因而否定原文与译文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种种二元对立关系,主张译者甚至比作者还重要。在解构主义的冲击下,译者主体性得到了无限制的膨胀。操纵学派的代表人物安德鲁·勒菲弗尔(Andre Lefevere)后来又提出制约翻译过程的三个重要因素:意识形态、诗学和赞助人(Lefe-

vere, 1985: 226-228)。这使译者又成为这三个因素束缚下的“被操纵者”。

笔者认为,对译者权限的过度拔高和贬低均不可取。译者在翻译过程中要受原文作者和原文制约,受译文读者制约,还要受目的语社会文化、意识形态、权力关系、发起人、赞助者等的操控。因此,译者的翻译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带有其所处时代、社会和文化的痕迹。但在特定的情况下,译者也能摆脱各方的操控,发挥自己的主体性。译者对其自身及其文化理解的方式也可能成为影响翻译的一个因素。译者对原文删改、删节与改动的原因有可能是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可能是译者自身的原因,如因理解与表达存在困难,便有可能“跳过”原文,略而不译,或者想当然地添加词语以代替原文内容,或者因粗心大意而导致漏译等。作为翻译行为主体的译者手中有多大的权力?译者能否像文化学派所宣传那样“有权侵占原文、操控译文”?译者有无更改原文错误的权力?有无更改原文语场(文本类型)、语式(交际方式)和语旨(语言正式度)的权力?有无将原文隐含意义显形的权力?有无让译文在表达形式上优于原文的权力?

笔者认为,译者手中的确有权力,但在从事严格意义的翻译时,其权力有限;只有在从事宽泛意义的翻译时,他才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即便这样,翻译与创作还是有明显差别。在从事不同的翻译任务时,译者的权力有何不同?其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在从事严格意义的翻译时,由于源语语言文化和译语语言文化规范的制约,译者只能有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主体性。此时的文本与译者的关系应该是文本在先,具有本体性;译者在后,具有从属性。从理论上说,译者应该忘掉自己、放弃自己、超越自己,甚至先让自己死去。然而,这在实际中很难完全做到。正如加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所说“在对某一本文进行翻译的时候,不管翻译者如何力图进入原作者的思想感情或是设身处地把自己想象为原作者,翻译都不可能纯粹是作者原始心理过程的重新唤起,而是对本文的再创造。”(加达默尔, 2002:492)因此,在从事严格意义的翻译时,译者仍有限度地去调控文本。比如,译者可以决定译文语气的轻重、译文的显形与隐形、译文词语的选择(褒贬)、译文语域的选择(雅俗)、译文的归化、异化或杂化等<sup>①</sup>。

2) 只有在从事宽泛意义的翻译时,译者才有可

能较为充分发挥自己的主体性。具体讲,译者能对原文进行所谓的操控或改写,比如,与原文相比,译文可在内容、形式、长度、文体等方面有明显的变异<sup>②</sup>。译者在从事翻译时,必须考虑译文读者的需要以及译入语的文化规范等接受环境。为了使译作成功地被译入语文化接受,译者有权更为能动地、有目的地发挥其主体性,选择行之有效的翻译方法和策略,有时还需对原作进行删节、添加、改写,使之符合译文读者的阅读期待。当然,这种删节、添加、改写也得有个度,如果超过了一定的范围,将原作改得面目全非,恐怕就连宽泛意义的翻译也不是了。

在经历翻译研究的“文化转向”后,译者的地位有了较大提高,但不能据此认为译者拥有“无上的权力”。与一般主体的创造性活动不同的是,译者的翻译实践必须以对原作的解读为前提。不管是严格意义的翻译,还是宽泛意义的翻译,其译文和原文之间必定有某种联系,即具有一种文本间(际)性的关系(intertextual relationship)(Toury, 1995: 33)。这就意味着译者的翻译实践不能完全脱离原文的限制,天马行空,自由驰骋。

### 3 对“翻译”和“翻译研究”所涉范围的重新认识

各国语言中的“翻译”所涉范围广泛,既可指翻译研究,又可指翻译产品或翻译行为(Munday, 2001: 4-5),中文的“翻译”一词甚至还可以指从事翻译工作这一专门职业的人,如口笔译人员,因而在谈及“翻译”时,必须明确其具体指向,这已是大家已达成的共识。(杨自俭 2005;吕俊 2006;方梦之, 2006;廖七一 2008;曹明伦 2006)目前译界对翻译属性的分歧多源于对于翻译行为的定位上。如果把翻译行为视为自然界万物对外部环境和信号的反馈,翻译就是世界上每时每刻都会发生的最平常的事件。从哲学意义上讲,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我们一生每时每刻都在翻译,人生就是翻译。(蔡新乐, 2005)然而,人们在谈论翻译行为时,通常有其特定的涵盖范围。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从符号学的观点出发,把翻译行为分为三类:1)语内翻译,即在同一语言中用一些语言符号解释另一些语言符号;2)语际翻译,即用另一种语言符号来解释一种语言的符号;3)符际翻译,即通过非语言的符号系统解释语言符号,或用语言符号解释非语言符号。(Jakobson, 1959)

但译界同仁在谈论翻译行为时,多指语际翻译。自上个世纪80年代末引入西方翻译研究的“文化

转向”理论以来,人们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向影响翻译行为的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等宏观因素,比如:翻译与权力的关系、翻译与性别的关系、翻译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翻译与伦理学的关系等,注重翻译过程和译作在文化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影响、翻译的外部环境以及翻译行为与社会文化因素之间的关系,注重译者的作用和译作的效果(Gentzler, 1993: 187-203)。但是,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西方翻译界也出现了翻译研究的“语言学回转”,人们开始逐渐重视对翻译的本体研究,从新的角度对制约翻译的内部因素,如原文、译文、作者、译者和读者之间的关系展开研究(张美芳 2006)。

翻译研究的“文化转向”和“语言学回转”告诉我们,翻译研究既可以从影响翻译的外部环境,即权力关系、意识形态、社会文化等角度着手,也可从制约翻译的内部因素,围绕作者、译者、读者、原文文本和译文文本之间关系展开。但由于研究角度和对象的不同,文化学派和语言学派在看待翻译的一些根本的问题上必然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文化学派更多关注的是翻译的外部环境,其研究对象多是宽泛意义的翻译,而语言学派更多关心的是制约翻译的内部因素,其研究对象多是严格意义的翻译。我们遗憾地看到,文化学派和语言学派在谈论翻译时,常常观点针锋相对,相互排斥。究其原因,是没有明确区分彼此研究对象的内涵和外延。因此,笔者认为,

1) 翻译研究者在从事翻译研究时,应该明确划定各自的研究范围,对各自的研究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唯有如此,译界同仁才能和平共处,并行不悖,甚至相得益彰,避免由于对研究对象内涵不清、外延不定而引发的纷争。《中国翻译》2004年第6期刊发的某学者“解构‘忠实’——翻译神话的终结”一文曾在译界引起争议<sup>③</sup>。其实,如果该文作者一开始就阐明其论证的领域属于宽泛意义的翻译,即相对于原文的形式和内容都有相当距离的翻译,其观点就不会受到质疑。然而,该文作者并没有在文中划定自己的研究范围,给人造成的印象是所有翻译行为(包括属于严格意义的翻译行为)都不再需要以忠实原文为衡量译文的标准。许多从事和研究严格意义翻译的学者自然难以接受其观点<sup>④</sup>。

2) 当今的翻译实践实际上是在严格意义的翻译与宽泛意义的翻译两个层面展开的,前者以原文为对照,在内容、形式和文体等方面尽量贴近原文,后者以原文为参照,与原文在内容、形式和文体等方

面已有明显的变异。为此,译者应该告知读者其译文的属性,告知读者所读到的究竟是首译、重译、复译、转译、改译、编译、节译还是全译,这既是对读者负责,也是对作者的尊重,还能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前两年,《堂吉诃德》的翻译引发了国内出版界和翻译界关于翻译的“点烦”合理与否之争<sup>⑤</sup>。其实,翻译的“点烦”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译者有权力对他/她所认为的冗长原文进行必要的、有时甚至是大刀阔斧的删节,但这需要让译文读者知情。如果译者在《堂吉诃德》译著出版时就向读者说明该译本是节译,不是全译,或在译者前言说明对原文进行了“点烦”,后来的争论也许就不会产生。译界同仁似乎历来对此事不够重视。笔者认为,为了对译文读者负责、对原文作者负责,我们应该要求译者在其译作封面或译者前言说明译文属性,并要求译者将此作为翻译伦理规范加以重视和遵守。

3) 翻译研究包括对翻译主体、客体、载体、环境、效果等方面的研究。通过研究原文和译文之间的关系,将翻译行为分为严格意义的翻译和宽泛意义的翻译,有助于我们重新评估从事不同翻译任务时译者所拥有的不同权限,重新认识“翻译”和“翻译研究”所涉范围。翻译研究可分为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既可涉及文本研究、译者研究、读者研究也可涉及文化研究,但彼此没有主次之分,这是笔者的最新体会。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任何以涉及翻译活动的某一元素为中心的研究范式都有其局限性,没有哪一个模式能够完全反映翻译的多层面特征<sup>⑥</sup>。杨晓荣教授曾指出:“人文学科与理工类学科在发展上有一个不同之处,就是后来者未必一定要取居先者而代之。在许多文科领域内,层出不穷的新理论更具实质性的意义是提供了更为多元的视角、更为丰富的认识和更多的探索方法。翻译研究亦是如此。”(转引自肖维青、冯庆华,2009)当代科学发展的一大特点是多元互补、多极并立、多维互动。翻译研究的整体性、复杂性和多向性体现了翻译学作为一门当代学科的特点。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凡是当代的、最新的理论就是最好的。各种翻译理论都有自己的理论基础,各自的价值标准,各自的研究角度以及反映各自理论体系的一套概念、术语。在这个多元互补的集合体中,各翻译流派都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去发掘翻译的本质属性,因而只能发掘其中一部分的价值,彼此很难相互取代,而只能相互补充。各翻译理论流派之间不应该相互排斥,而应该各司其职、相辅相成。为此,我们应该鼓励翻译研

究呈多层面、多元化的发展。

#### 4 结语

本文探讨了当前翻译研究的几个热点问题,提出需要重新诠释原文和译文之间关系,重新评估译者权限,重新认识“翻译”和“翻译研究”所涉范围。本文反思翻译研究领域各流派观点总是相互排斥的现象,提出可将跨语言、跨文化的翻译行为分为严格意义的翻译和宽泛意义的翻译。译者在从事严格意义的翻译时,只能有限度地彰显其主体性;只有在从事宽泛意义的翻译时,译者的主体性才能得到较充分发挥。翻译研究可分为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但两者没有主次之分。笔者呼吁翻译研究者明确划定各自的研究范围,译者明确说明其译文属性,各翻译理论流派多元互补,和谐共生。

注释:

- ① 比如,在译英语谚语“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时,既可用归化译法,将其译为“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也可用异化译法,译之为“同翎鸟,一道飞”(笔者译)。又比如,在译培根的名言“Studies serve for delight, for ornament, and for ability.”时,既可加重语气,将其译为:“读书足以怡情,足以傅彩,足以长才”(王佐良译),也可据实译为“读书予人乐趣,赋人文采,长人才干”(笔者译)。以上例子表明,即使在从事严格意义的翻译时,译者亦能有限度地彰显其主体性。
- ② 比如,《西游记》被亚瑟·韦利译为《猴》(Monkey),于1942年由伦敦乔治·艾伦与昂温出版有限公司出版。该译本在欧美产生广泛的影响,曾多次再版。韦利实际上只选译了原书的第1至第15回、第18至19回、第22回、第37至39回、第44至第49回、第98至100回,共30回。又比如,翟理思在译介白居易的《长恨歌》时,为了迎合英国读者的阅读习惯,也曾将长诗分为八个部分并附上标题:(一)厌倦(二)丽质(三)欢宴(四)出逃(五)流亡(六)回京(七)家园(八)仙境。使一首以抒情为主的古诗,俨然成了一首情节生动、叙述明畅的叙事诗。再比如,老舍的《骆驼祥子》被美国译者伊万·金(Evan King)翻译成英文时,译者修改原文,结局变成虎妞没有死,两人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悲剧变成了大团圆的结局。虽然老舍对此不满意,但该译本一经发行,立即成为美国畅销书。以上译文均与原文在内容、形式、功能和文体等方面有明显的变异,可视为宽泛意义的翻译。
- ③ 后来,《中国翻译》在2005年第4期、第6期,2006年第4期又分别刊登三位作者的文章修正“解构‘忠实’——翻译神话的终结”一文的某些观点。
- ④ 由国际译联于1963年9月6日在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通过,并于1994年7月9日在挪威奥斯陆修改的

《翻译工作者章程》(The Translator's Charter)第一部分“译者通则”的第四条明确规定“译文应忠实于原文,准确表现原作的思想与形式——这是翻译工作者应尽的道德与法律义务”“译者通则”的第五条对“忠实”作了进一步解释“忠实于原文并不等于逐字逐句的直译;译文的忠实性并不排除为使原作的形式、气氛和深层意思得以用另一种语言在另一国再现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由此看来,在从事严格意义的翻译时,忠实原文仍是衡量译文质量的重要标准。

- ⑤ 起因是1995年出版的北京外国语大学董燕生教授译《堂吉珂德》有83.9万字,而1978年出版的杨绛先生译《堂吉珂德》只有72万字,比董译少了近12万字。董对此提出质疑,杨绛先生称这是由于她对原文“点烦”所致。2005年12月1日《文汇报》发表了三位学者的不同观点。有人认同“点烦”,有人认为,如果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擅自对原作“烦”,这会损害作品的完整性,也不符合版权法。
- ⑥ 比如,翻译研究以文本为中心,有可能忽视读者因素;以读者为中心,有可能忽略译者,以译者为中心,又可能造成与原文、读者以及外部意识形态、翻译发起人等的冲突。就翻译研究而言,文艺学范式、语言学范式、社会学范式、符号学范式、译介学范式、文化学范式、生态学范式等均有其理论偏向。

#### 参考文献:

- [1] Gertzler, Edwin.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Studies*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2] Jakobson, Roman.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A]. in Reuben Brower (ed.). *On Translation* [C]. Cambridge &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3] Lefevere, And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 [4] Shuttleworth, Mark & Moria Cowie. *Dictionary of Transla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 [5] Toury, Gideon.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 [6] 蔡新乐. 翻译的本体论研究: 翻译研究的第三条道路、主体间性与人的元翻译构成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7] 曹明伦. Translation Studies 在中国的名与实 [J]. 上海翻译, 2006, (3).
- [8] 曹明伦. 论以忠实为取向的翻译标准 [J]. 中国翻译, 2006, (4).
- [9] 方梦之. 译学的“一体三环” [J]. 上海翻译, 2006, (1).
- [10] 加达默尔著 洪汉鼎译.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 [11] 廖七一. 论谢天振教授的翻译研究观 [J]. 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2).
- [12] 刘全福. 当“信”与“化境”被消解时——解构主义翻译观质疑 [J]. 中国翻译, 2005, (4).
- [13] 吕俊. 翻译学——一个建构主义的视角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14] 肖维青, 冯庆华. 论开放多元的翻译批评观 [J]. 译林, 2009, (2).
- [15] 王东风. 解构“忠实”——翻译神话的终结 [J]. 中国翻译, 2004, (6).
- [16] 王宏. 对当前翻译研究几个热点问题的思考 [J]. 上海翻译, 2007, (2).
- [17] 许钧. 翻译论 [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 [18] 杨自俭. 何谓翻译——翻译归结论序 [A]. 赵彦春. 翻译归结论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5.
- [19] 杨自俭. 序——对翻译本质属性的认识 [A]. 张彩霞等. 自由派翻译传统研究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
- [20] 余东. 虽不能至, 心向往之——关于标准翻译的思考 [J]. 中国翻译, 2005, (6).
- [21] 张美芳. 重新审视现代语言学理论在翻译研究中的地位 [J]. 中国翻译, 2006, (3).

### Further Reflections on a Few Hot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Studies

[Abstract] This paper probes into a few hot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re-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 and TT, re-assess the power of the translator and redefine the the scope of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paper classifies translation into two categories, namely, translation in the narrow sense and translation in the broad sense. When engaging in the former activity, the translator can have limited freedom. Only when the translator engages in the latter activity can he enjoy more freedom.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ranslation researchers should define the scope of their study and that the translator should make known the category of his translated text. Translation studie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inner circle and the outer circle, and both of them are equally important. Different schools of translation studies should co-exist in harmony and be tolerant of each other.

[Key words] translation in the narrow sense; translation in the broad sense; power of the translator; scope of translation research